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四年二月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会议须知	1
二、会议议程	3
三、会议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顺利进行，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组织

1. 公司负责本次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2.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中信重工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要求，持相关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

4. 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本次会议在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5. 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主持人指定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

人将在保密的基础上尽量说明。

6. 会议议案以外的事项，请在指定时间与管理层进行交流。

二、会议的表决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在《表决票》上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应在《中信重工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时限内进行网络投票。

4. 现场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由计票人、监票人、工作人员清点计票，并将表决结果报告会议主持人。

5. 会议主持人根据汇总后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8日，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8日(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会议议程：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审议议案

四、推荐计票、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五、股东发言或提问

六、休会，汇总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读会议决议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更新情况，公司需对《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附件：《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议案二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 10 月，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由于本次发行尚需准备和协调的工作较多，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其他授权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

议案三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由于本次发行尚需准备和协调的工作较多，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审议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议案四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2023年11月25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4日发布了《中信重工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武汉琦先生、张志勇先生、陈辉胜先生、于致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需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

议案五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2023年11月25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4日发布了《中信重工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林钢先生、李贻斌先生、韩清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需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

议案六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了《中信重工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刘宝扬先生、杨怀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中信重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与公司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股东监事需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